※本表僅供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使用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出境交換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一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經本校核准出境進修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以一學年為限。

二、申請時應檢附**歷年成績表一份**，供肄業學系審核用。

申請人填寫欄	系所別		學號	
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	預計畢業學期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（第一學期畢業者，證書授予月份為 1 月；第二學期畢業者，證書授予月份為 6 月。 逾註冊日返校者，一律為註冊日所屬學期畢業）		
	出境交換之國別及學校/機構名稱	國別： 學校/機構名稱：		

肄業學系審核欄	申請人於本學期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可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。 學系承辦人：_____

國際事務處/學院/學系選送單位證明欄	說明：校級、管院交換生，請洽國際事務處。 院/學系選送交換生，請洽所屬學院/學系承辦單位。 茲證明申請人已核准出境為交換學生，申請人所填寫之交換期間、交換學校所在國別及學校/機構名稱正確無誤。 承辦人簽章：_____　國際事務處/學院/學系選送單位章戳：_____

教務處審核欄：
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
112.08.01 更新

備註：

1.填寫本表者，請與「出境申請表」一同繳交。

2.出境交換之核准期限如於學期中結束，返校後仍僅能於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考試結束日後始得畢業離校。